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意字【2017】第7号

致：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接受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鑫律师、张明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时在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街14号锦尚之星宾馆2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东涛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郭泽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共持有股份数102,57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33846.41万股的30.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级审议,并以记名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何分
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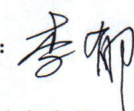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该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